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1201903263672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电动车的所有人均可以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该被保险人应为年满 16 周岁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依法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电动或电助动功能，且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且 60 天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利用保险标的的从事违法活动；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三）保险标的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保险标的停放时未采取任何防盗措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标的导致任何损失或费用；

（二）保险标的在竞赛或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三）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保险标的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四）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盗抢或报案证明；

（五）保险标的非全车被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抢或损坏；

（六）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的被抢劫、抢夺、扣押而引发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七）被保险人知道保险标的被盗后二十四小时内未报案，或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

内未发现盗窃情形下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八）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十）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十一）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等于其实际价值，即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类似性能全新电动车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电动自行车已使用日期折旧后的价值计算。

即：实际价值=全新电动自行车购置价×（1-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Σ（年折旧率×已使用时限）

投保的电动自行车自全新购置时起，第一年折旧率为 40%，第二年折旧率为 30%，第三年折旧率为 20%，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90%。

已使用时限的计算为每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当年已经过天数的日比例计算。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险标的的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原始购车发票或销售发票存根；
- （三）出险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或报案证明；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可按下列约定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

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后被找回的，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保险标的，保险人支付赔款后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归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办理有关手续。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5%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件：短期费率（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1、保险期间在15日以上（不含15日），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保险期间在8日至15日之间（含8日及15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15%；

3、保险期间在7日以下（含7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10%。